

成都商业保理公司注册

产品名称	成都商业保理公司注册
公司名称	深圳星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联系电话	18681584221 18681584221

产品详情

保理业务在企业应收账款管理中的作用:

- 1.获取融资:**从理论上来说,企业可以通过向银行贷款来保证日常的营运,但是对于那些底子薄,规模、业务都小的公司来说,向银行贷款将会受到很大限制,通过保理业务进行融资可能是企业为明智的选择。保理商通过管理企业应收账款,预先付给企业的资金来支持企业的发展。
- 2.降低企业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账款的回收应由企业的销售人员承担,但销售人员又要利用赊销扩大销售,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产品的销售。应收账款若由专门的保理技术人员和完善的业务运作机制来进行,保理商会详细地对企业的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建立一套有效的收款政策,保证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坏账发生的可能性,有效的控制坏账风险。
- 3.降低应收账款持有成本:**是指企业持有有一定应收账款所付出的代价,大致可以分为应收账款的机会成本、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和坏账成本。随着应收时间长,不确定因素的增多,持有成本就越高。
- 4.完善销售渠道:**推行保理业务是市场分工思想的运用,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企业可以把应收账款让予专门的保理商进行管理,但是企业并没有完全脱离销售商,而是利用保理商的知识、技能和信息,建立企业的客户体系,完善企业的销售渠道,提高企业的销售能力。

商业保理行业中目前存在的风险因素:

1.应收账款产生基础的真实性问题所引发的商业保理公司风险

应收账款产生基础的真实性是保理业务发展的基础。根据《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和三条的规定,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资产而形成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2.买、卖双方信用风险:

商业保理业务的还款来源是基千留易自偿性的下游付款企业依据商务合同按期支付的应收账款。倘若下

游付款企业经营失败、破产、倒闭、无支付能力或恶意拖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足额付款时，商业保理公司将面临亏损风险。

3. 下游付款企业履约风险

下游付款企业在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时候若出现履约风险，买卖双方将很可能发生贸易协议。商业保理公司继而会陷入双方的贸易纠纷，保理融资的资金安全就会受到影响。

4. 暗保理的重复**风险和欺诈风险:

保理业务在我国发展较晚，可以从事保理业务的主体原来于银行，近年来才陆续有公司的加入，但许多公司或个人对此并不了解，有时由于着急解决融资问题，贸然签署相关的协议，将应收账款凭证交付无相关**的公司，结果发生人去楼空的现象，使得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这样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往往会存在重复**风险和欺诈性风险

国内商业保理的发展现状

(一) 商业保理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

中小企业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然而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仍然不容乐观，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如何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

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也在努力改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但由于信贷偏好、审批流程等因素，尚不能完全有效解决此问题。以商业保理、典当、融资租赁、担保等为代表的类金融机构，在向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方面具有灵活、创新、等特点，可担当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任。

相对于银行保理，商业保理更具灵活性和创新性，能够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的业务品种，满足融资要求，可专注于某个行业或区域，在深入了解行业和区域特点的基础上，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有助于盘活中小企业流动资产，有效缓解周转资金问题。商业保理是中小企业快速发展阶段佳的融资和风险转移渠道之一

(二) 商业保理市场巨大，行业发展受到的重视和支持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赊销成为主流交易方式，2012年全国企业应收账款规模在20万亿元以上，这为商业保理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商业保理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新时代。

2009年3月，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五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推动信用销售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开展商业保理业务试点，促进应收账款流转”，2011年11月，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强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充分利用商业保理等信用服务工具促进销售发展。

2012年4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采取商业保理、典当等多种方式融资”。2013年8月，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再次指出“加快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推动开办商业保理、金融租赁和定向信托等融资服务”

2012年6月，商务部出台《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管理办法，建立工作机制，规范和推进行业发展，做了大量工作。试点成熟后，商业保理将在全国范围内稳步推进和发展

2013年3月，经民政部批准，“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委员会”正式成立，2013年8月，“浦东新

区商业保理委员会”正式成立。行业协会的成立标志着商业保理行业得到社会认可，行业自律机制进一步完善。